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重庆万州龙泉市级风景名胜区
总体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的批复
渝府〔2024〕62号

万州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恳请审批〈重庆万州龙泉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万州府文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万州龙泉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万州龙泉是以奇峰峡谷、溶洞瀑布、温泉溪流等自然景观和遗址、古迹等人文景观为主体，以易经文化为特色，具有游览观光、科考教育、文化体验、康养度假、生态休闲等功能的复合型市

级风景名胜区。万州龙泉市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50.82 平方公里，划分为龙门峡、演易台、仙峰寺、磨刀溪河等 4 个景区，其中一级保护区（核心景区）7.43 平方公里、二级保护区 15.82 平方公里、三级保护区 27.57 平方公里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万州龙泉市级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。你区要严格贯彻落实“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原则，健全万州龙泉市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保证《总体规划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落实。要尽快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核心景区勘界立标，厘清保护范围边界。

四、你区要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要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，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河流、林地、田园、耕地等资源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，禁止在核心景区内修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设施，严禁超容量接待游客。

五、你区要在市林业局指导下，按照《总体规划》切实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。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，逐步完善提升风景名胜区的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；要切实做好防灾、减灾工作，健全游人安全保障系统。对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，不得组织实施不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建设项目。

六、《总体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；若确需变动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